

關於美中工商協會章程修改案的提案和說明

提案人：常勁

為加強協會領導機構的監督制衡機制，解決過去協會名譽主席團成為虛設機構，對理事會和會長缺乏足夠的監督能力，特提出本提案對協會章程做出如下修改：

- 1、 將“主席團”單列為章程第三章第八條，以提高主席團在協會領導機制中的重要性。
- 2、 在第三章第八條原文中增加“通過選舉產生一至兩名召集人”，將主席團會議“由名譽主席輪流主持”修改為“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使召集人對主席團的運作負起責任，以改善目前主席團形同虛設的情況。
- 3、 在第三章第四條罷免會長的程序中增加主席團的監督制衡機制，加入“或經主席團三分之二以上名譽主席通過書面決議”，在第二章第一條會員大會的召集程序中增加“主席團”的作用，賦予主席團經三分之二以上名譽主席通過書面決議可以召集特殊會員大會及提議罷免會長的能力。

希望本提案可達到以對章程做出最少的修改而加強協會內部監督制衡機制的目的。衷心希望各位會員同仁投票支持！

2017年11月29日

附錄

2015 年關於美中工商協會章程修改案的提案和說明

提案人：陸誠、周芳、常勁，提案撰寫人：常勁

過去一年多以來，協會陸誠會長陸續收到一些名譽主席、理事和會員對協會組織制度提出的一些有建設性的問題和建議，而且在理事會的工作中，我們也深刻體認到協會組織制度上的一些缺陷已經成為協會發展壯大的障礙。為此陸誠會長在徵求部分老會長和會員的建議并經理事會同意後，成立了由陸誠、周芳和常勁三人組成的章程修改委員會，在綜合大家的意見基礎上起草了一份章程修改草案（見附件），這份修改案是在盡量保持協會組織特色並盡可能減少對章程的修改的原則上完成的，最大的變化是在原有的組織機構中引入了分權及監督制衡機制，將過去的名譽主席團改造為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具有最高決策權和監督權的董事局，以解決過去協會名譽主席團成為虛設機構，理事會不受監督卻缺乏執行能力，會長權力過大、完全沒有制衡機制的問題。

在本次會員大會中，我們做為章程修改委員會成員一起提出這份章程修改草案，並提請會員大會進行表決，做為本屆理事會對協會制度改革所做出的一份努力，我們衷心希望能得到各位會員的支持和贊同。

本來大家決定由我代表章程修改委員會在會員大會中對章程修改案做一個詳細說明，但由於公司臨時派我出差，無法親自參加大會，故而書寫這份書面提案和說明，請陸誠會長代表我呈報會員大會。下面是我對章程修改案的說明：

本協會章程於 1996 年 9 月 8 日制訂，過去歷經十一次修改，最後一次是六年前，2009 年 11 月 22 日所做的修改。

現行的章程規定，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的最高權力機構，會長負責決定、處理協會的日常事務，主持會員大會和理事會會議，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負責協助會長處理協會有關日常事務，由理事會表決聘請名譽主席組成“主席團”，可不定期舉行會議討論與協會的長期規劃、內政外交、發展會員、籌資理財等重大或特殊事項有關的問題和處理方針，其決議對理事會的工作有指導和約束作用。

按現行章程，協會的權力和運作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集中於理事會，特別是會長身上，理事會承擔了決策和執行的雙重身份，再在理事會中集權於會長，使會長所擁有的權力和所承擔的責任都過大，而日常事務的處理和組織的日常運行工作集中於秘書長（秘書長又是會長提名的），造成組織監督、制衡機制的缺失和運作的低效，協會的興衰完全取決於會長、秘書長個人的道德水平、工作能力和責任心。

而由名譽主席組成的“主席團”旨在解決對理事會的權力監督和制衡的問題，但名譽主席由理事會聘任，“主席團”既沒有法定權力否決理事會的任何決定，也沒有有效的運行機制，如果協會出現重大問題，因為理事會為最高權力機構，“主席團”並不能起到監督和制衡的作用，除非召開會員大會（需要理事會或四分之一以上會員聯名書面提議方可召開），這使得名譽主席團完成變成一個名擺設機構。

在協會過去的實踐中，自從孫文鐵事件發生後，協會很幸運有劉剛、栗亞、陸誠等歷任會長掌舵，他們都具有很高的個人素質、能力和修養，而且個個事業成功，對會長頭銜和協會完全沒有個人私利的要求，一直以來並沒有再發生重大問題。但監督制衡缺失之制度缺陷的重大風險依然存在，而未來協會所面臨的商業和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也對協會的發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戰。協會在發展上已經出現舉步維艱、停滯不前的情況。

章程修改委員會經過多次徵求意見和討論，本著盡量保持協會組織特色並盡可能減少對章程的修改的原則，提出了將虛設的名譽主席團改造為具有實質性決策權和監督權的董事局（英文稱為 Council of Regents），與理事會（英文稱為 Board of Executive Directors）形成權力監督和制衡的機制。董事須為正式會員並由會員大會選出，解決了董事局法定權力來源的問題。董事局設主席、副主席並須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及決定協會的重大決策，審議和批准由理事會提出的年度預算及特別項目預算和超過一萬美元（\$10,000）的預算外支出，制定、審議和批准協會的重要組織及行政制度，聽取理事會的工作報告，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

在現行章程中，第三章為理事會，第四章待定，估計也是當年章程制定和修該過程中考慮到協會的制度缺陷而為未來的修正預留了空間。故而，我們將理事會變為第四章，而第三章改為董事局。董事局成為有決策和監督權的決策監督機構，而理事會成為執行和日常運行機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協會的重大決策，如長期規劃、內政外交、發展會員、籌資理財等，協會的重要組織及行政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理事會年度預算的審批，聽取理事會的工作報告，以及監督和審查理事會的工作。我們希望董事由名譽主席和資深會員經過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四年，可連任，也沒有連任次數的限制，這樣可以保持組織的延續性。另外考慮到部分名譽主席因為工作繁忙或長期居留外地的原因不能履行董事的義務，所以繼續保留名譽主席的設置，所有的董事也都是當然的名譽主席，名譽主席改為由董事局聘請，並可以列席董事局會議。因此在章程上把原第三章理事會下第七條名譽主席部分改為第三章董事局第五條，並對名譽主席的產生、權利和義務等做了相應的調整。

第三章理事會改為第四章，將理事會改為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最高執行機構。會長改為當然董事及理事並且當然董事資格可自動延續一屆任期。董事局可對會長投不信任票，超過半數不信任票的話可召集會員大會投票罷免會長。董事局可經十人以上會員聯名提議及兩名

董事附議投票罷免不稱職的理事。另外在第一條中加入“專門委員會主席或工作小組組長須由現任理事擔任”，第三條加入“罷免或辭職理事空出名額由候補理事依次替補”以避免理事缺位。第五條加入“副會長、秘書長、財務長可列席董事局會議但不享有表決投票權”。

另外，在第五章財務制度第二條經費使用中，加入董事局的角色和職能，並把經費用途分為預算內、預算外和儲備基金三類。在第三條財務紀律中加入“（6）一萬美元或以上的預算外支出須經董事局決議通過”。

最後，在第二章會員第一條會員大會中，在常規大會舉行時間中加入了“或十二月”，這樣十二月召開會員常規大會也符合章程要求。

剩下的幾處微改全部是根據以上的改動所做的必要的修飾性改變。

以上為本次章程修改案的全部說明，我在此代表章程修改委員會對所有對本次章程修改案提出寶貴建議的會員、理事和榮譽主席表示衷心感謝，並再次懇請大家為協會的長遠發展計，即便對小處的改變有不同意見，只要贊同大的原則和方向，請投票贊成通過本次修改案，讓我們協會的重大制度改革在新一屆的協會領導下能繼續推進下去。

2014~2015 屆理事、章程修改委員會成員常勁

2015 年 12 月 6 日星期日凌晨